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8年8月底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8年8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08年 8月31日	截至2008年 7月31日	變化	截至2008年 8月31日	截至2008年 7月31日	變化
僱主	237 200	236 800	+400	99.8%	99.6%	+0.2%
僱員	2 174 500	2 169 800	+4 700	98.8%	98.6%	+0.2%
自僱人士	266 800	267 300	-500	74.7%	74.8%	-0.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均上升0.2%。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下降0.1%。截至2008年8月底，共有15 900名僱主、315 600名僱員及19 7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sup>1</sup>。

#### 投訴的處理

#####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8年8月共接獲675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4%，涉及437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sup>1</sup>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u>2008年8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 / 福利	4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33
➤ 僱主拖欠供款	87
➤ 政府注款計劃 <sup>2</sup>	28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7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9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8年8月，勞工處共接獲1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

6. 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8月底期間收到的142宗投訴，當中：

- 有65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42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1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33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1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

<sup>2</sup> 政府注款計劃指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計劃。

##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在2008年8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8年8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b>A. 檢控</b>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41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4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拖欠供款	34
- 提供虛假陳述	3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
<b>B. 供款附加費</b>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19 800
<b>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b>	
- 入稟數目	66
- 涉及僱員數目	250
<b>D. 入稟區域法院</b>	
- 入稟數目	5
- 涉及僱員數目	251
<b>E. 入稟高等法院</b>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b>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b>	
- 申請數目	37
<b>G. 主動巡查</b>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97

##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在8月繼續宣傳《2008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公布修訂項目的生效日期及詳細內容。積金局分別在本港所有42個免費和收費電視頻道及三個本地電台共12個頻道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
10. 「與你譜出未來」小學生創意故事續寫比賽多份得獎作品，繼續在港鐵社區畫廊展覽，向青少年加強傳遞為未來生活養成良好儲蓄習慣的訊息。
11. 積金局在8月繼續舉辦社區外展活動。此外，亦為公務員、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專業人士、內地訪客及教師舉辦了共13場強積金研討會。
12.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發出了19份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並提醒自僱人士在2008年8月29日或之前申報有關入息，以及促請僱員在2008年10月31日或之前，舉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計劃及拖欠供款的僱主，讓積金局可確定他們的有關入息及獲注款資格。此外，積金局在月內透過不同的媒體刊登15篇稿件，內容關乎多個強積金議題，焦點集中於強積金投資及政府注款計劃。
13.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年9月17日